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3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召集人已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于本次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的董事有申太根先生、王致锋先生、苏冰女士、卢相君先生、吴楠楠女士。

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张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3,333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4.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6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2.06%。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

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 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 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股份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